

2024年度兴宁市卫生健康局（本级）部门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兴宁市卫生健康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兴宁市卫生健康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兴宁市卫生健康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兴宁市卫生健康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兴宁市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梅州市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一）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政策和规划，制订并实施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制订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订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制订并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组织实施药物政策，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七）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并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订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九）指导各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研究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十二）拟订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规划，提出相关政策建议，推动中医药强市建设。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卫生健康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市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兴宁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

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推行全过程监管,强化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五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十五)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落实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订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省和市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落实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市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

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市市场监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制订、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 与市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单位机构设置

局机关内设有12个职能股室，分别是：办公室、规划信息与家庭发展股、法规监督股、体制改革股、疾病预防控制股、医政医管股、中医药管理股、妇幼与老龄健康股、宣传科教股、财务股、人事股、机关党办；4个下属非独立核算机构，分别是：兴宁市健康教育研究所、兴宁市计划生育协会办公室、兴宁市健康管理中心、兴宁市红十字会。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单位（兴宁市卫生健康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5个，包括本级和下属4个非独立核算机构，下属单位分别是：兴宁市健康教育研究所、兴宁市计划生育协会办公室、兴宁市健康管理中心、兴宁市红十字会。

第二部分：兴宁市卫生健康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兴宁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769.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61.5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7.1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64.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3,334.1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1.9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6.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361.5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137.80	本年支出合计	57	14,148.6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94.7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83.88
总计	30	14,432.50	总计	60	14,432.5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兴宁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137.80	14,130.68	0.00	0.00	0.00	0.00	7.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27	362.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3.32	283.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2.69	122.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2.01	42.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07	79.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54	39.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75.81	75.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3.71	73.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10	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3.15	3.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2.11	2.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04	1.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47.82	13,340.70	0.00	0.00	0.00	0.00	7.12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28.15	625.17	0.00	0.00	0.00	0.00	2.98
2100101	行政运行	626.65	623.67	0.00	0.00	0.00	0.00	2.98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157.01	157.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57.01	157.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738.79	1,738.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738.79	1,738.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8,104.87	8,102.13	0.00	0.00	0.00	0.00	2.74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68.54	168.54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档次	1	2	3	4	5	6	7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173.42	7,173.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81.06	81.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342.91	340.17	0.00	0.00	0.00	0.00	2.74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38.94	338.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052.97	2,052.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052.97	2,052.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08	50.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93	33.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15	16.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109.00	10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4.00	3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7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06.93	505.53	0.00	0.00	0.00	0.00	1.4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06.93	505.53	0.00	0.00	0.00	0.00	1.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21	66.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21	66.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21	66.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61.50	36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61.50	36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61.50	361.5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兴宁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148.62	1,106.23	13,042.3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4.18	364.1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5.22	285.2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2.69	122.6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2.01	42.0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69	80.6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82	39.82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75.81	75.81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3.71	73.71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10	2.10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3.15	3.15	0.00	0.00	0.00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2.11	2.11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04	1.0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34.13	675.19	12,658.94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26.62	624.07	2.55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626.22	623.67	2.55	0.00	0.00	0.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157.01	0.00	157.01	0.00	0.00	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57.01	0.00	157.01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738.79	0.00	1,738.79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738.79	0.00	1,738.79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8,075.21	0.00	8,075.21	0.00	0.00	0.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68.54	0.00	168.54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0405	应急救治机构	2.64	0.00	2.64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094.50	0.00	7,094.5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85.20	0.00	85.2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384.08	0.00	384.08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40.25	0.00	340.25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053.91	0.00	2,053.91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053.42	0.00	2,053.42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49	0.00	0.49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12	51.1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93	33.9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19	17.19	0.00	0.00	0.00	0.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110.77	0.00	110.77	0.00	0.00	0.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4.00	0.00	34.00	0.00	0.00	0.00
21017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76.77	0.00	76.77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20.69	0.00	520.69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20.69	0.00	520.69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95	0.00	21.95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95	0.00	21.95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95	0.00	21.9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86	66.8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86	66.8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86	66.86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61.50	0.00	361.5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61.50	0.00	361.5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61.50	0.00	361.5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兴宁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769.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61.5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64.18	364.1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328.45	13,328.4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1.95	21.95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6.86	66.8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61.50	0.00	361.5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130.6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142.94	13,781.44	361.5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74.9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62.65	262.65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74.9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4,405.59	总计	64	14,405.59	14,044.09	361.5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兴宁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3,781.44	1,106.23	12,675.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4.18	364.1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5.22	285.2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2.69	122.6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2.01	42.0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69	80.6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82	39.82	0.00
20808	抚恤	75.81	75.81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3.71	73.71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10	2.1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3.15	3.15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2.11	2.11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04	1.0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28.45	675.19	12,653.26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24.07	624.07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623.67	623.67	0.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40	0.4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157.01	0.00	157.01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57.01	0.00	157.01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738.79	0.00	1,738.79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738.79	0.00	1,738.79
21004	公共卫生	8,073.48	0.00	8,073.48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68.54	0.00	168.54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00405	应急救治机构	2.64	0.00	2.64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094.50	0.00	7,094.5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85.20	0.00	85.2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382.35	0.00	382.35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40.25	0.00	340.2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053.91	0.00	2,053.91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053.42	0.00	2,053.4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49	0.00	0.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12	51.1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93	33.9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19	17.19	0.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110.77	0.00	110.77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4.00	0.00	34.00
21017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76.77	0.00	76.77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19.29	0.00	519.29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19.29	0.00	519.2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95	0.00	21.9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95	0.00	21.9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95	0.00	21.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86	66.8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86	66.8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86	66.8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兴宁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8.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17
30101	基本工资	226.79	30201	办公费	16.85
30102	津贴补贴	203.57	30202	印刷费	0.61
30103	奖金	63.55	30203	咨询费	2.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4
30107	绩效工资	55.98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61	30206	电费	0.0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37	30207	邮电费	5.3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73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5	30211	差旅费	0.2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8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6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0.8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01
30302	退休费	185.03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9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73.7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1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16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61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7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39.06		公用经费合计	67.1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兴宁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361.50	361.50	0.00	361.5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361.50	361.50	0.00	361.5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361.50	361.50	0.00	361.5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361.50	361.50	0.00	361.5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兴宁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兴宁市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35	0.00	4.75	0.00	4.75	3.60	8.35	0.00	4.75	0.00	4.75	3.6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兴宁市卫生健康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兴宁市卫生健康局（本级）2024年度总收入14,432.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4,137.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769.1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759.76万元，下降21.4%。主要变动情况：财政拨款项目经费减少，导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1.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62万元，增长2.7%。主要变动情况：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医养结合项目资金收入增加，导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7.1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3.16万元，下降82.3%。主要变动情况：与2023年度相比未收到捐赠资金，导致其他收入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兴宁市卫生健康局（本级）2024年度总支出14,432.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4,148.6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106.2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1.57万元，下降14.1%。主要变动情况：厉行节约，日常公用支出减少导致基本支出减少。

2. 项目支出13,042.3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135.31万元，下降24.1%。主要变动情况：财政拨款项目经费减少，导致项目支出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兴宁市卫生健康局（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4,130.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769.1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759.76万元，下降21.4%；主要变动情况：财政拨款项目经费减少，导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1.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62万元，增长2.7%；主要变动情况：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医养结合项目资金收入增加，导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兴宁市卫生健康局（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4,142.9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781.44万

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124.88万元，下降13.4%；财政拨款项目经费未能按及时足额按年初预算数下达，导致财政拨款支出比年初预算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1.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767.5万元，下降68%；主要变动情况：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医养结合项目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批次下达资金，导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比年初预算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兴宁市卫生健康局（本级）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8.3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8.3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29万元，下降3.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75万元，完成预算4.7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4万元，下降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75万元，完成预算4.7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4万元，下降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6万元，完成预算3.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5万元，下降4%。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与预算一致。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75万元，占56.9%；公务接待费支出3.6万元，占43.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7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7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下乡开展业务工作等日常公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3.6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业务调研、检查工作和与相关部门业务交流、学习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32次，接待人数共396人。主要包括接待上级业务调研、检查工作和与相关部门业务交流、学习发生的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7.1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19万元，增长8.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因业务开展需要，日常办公开支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4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4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4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4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4个，二级项目4个，共涉及资金7375.3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8.19%。

共组织对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农村纯二女结扎夫妇及其14周岁女孩居民医保参保缴费”、“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保费”、“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项目”等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375.32万元。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基本完成绩效目标，达到良好的水平，科学合理组织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效益

高。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非独立核算下属单位4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781.4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61.5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基本完成绩效目标，达到良好的水平，科学合理组织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效益高。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农村纯二女结扎夫妇及其14周岁女孩居民医保参保缴费”、“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保费”、“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项目”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41378021.54万元，执行数141378021.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通过实施基本公卫服务、基本药物制度、村医补助、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计育家庭奖扶补助、卫生健康人才发展等各项项目，推进卫生健康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推进卫生健康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缩小城乡医疗服务水平差距，推动高素质专业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不断提高居民生活健康水平，增加人民生活幸福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绩效管理不够科学，对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各项指标的理解、认识还不够到位；二是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相对简单，绩效目标制定不够明晰；三是管理措施不够完善，未对项目进行动态监督管理，部分绩效信息的收集和汇总分析不充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是一是强化绩效管理

理念，提高对绩效管理的认识，更加科学合理地确定部门绩效目标和评价目标；二是加强绩效目标意识，提高绩效目标申报的规范性，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执行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完成；三是加强预算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管控，重视绩效信息资料收集。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048.29万元，执行数为7048.2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免费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不断缩小城乡医疗服务水平差距，全年稳中有进，大力提高居民健康素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资金到位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持续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提高资金拨付及时性，提高预算执行率，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农村纯二女结扎夫妇及其14周岁女孩居民医保参保缴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2.92万元，执行数为142.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给予农村纯生二女结扎夫妇双方及年龄在14周岁以内的女孩等特殊人群办理参保缴费，减轻计划生育家庭经济负担。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绩效管理机制有待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认识到绩效管理的重要性，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提高预算执行率，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保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88万元，执行数为50.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为我市1万多户计生家庭提供意外伤害保障，大力提高了他们的抵御意外风险能力、生活幸福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从每年数据变化情况看，投保对

象呈逐年下降趋势。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扩大投保范围，同时根据政策变化，结合人口发展趋势、惠民保障项目等方面情况，提高计生家庭抵御风险能力，提升保险保障水平，为人口均衡发展、优化生育政策、切实生育支持、惠民利民提供有力支撑。

“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3.23万元，执行数为133.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提高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水平、提高人民幸福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缺乏对补助领取情况的除年审外的日常核查，对对象是否在世、补助是否及时领取等情况缺乏经常性的核实。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除年审外，不定期组织人员通过电话或进村核实对象的领取情况，杜绝冒领。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